

关于闽东电力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或“公司”）拟进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要求，闽东电力对其在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作为闽东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闽东电力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闽东电力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闽东电力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张 斌	罗成忠	陈凌旭
林晓鸣	叶 宏	李幼玲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吴良淼	陈丽芳	张 娜
关 斌	张熙畅	

高级管理人员：

罗成忠	陈凌旭	
杨小明	朱培禄	杨建华

2016 年 8 月 16 日